**六安市中医院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马店分院（霍邱县第六人民医院）脑电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ASZYY-SBGCB2025148**

**采 购 人：六安市中医院**

**采购时间：2025年9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供应商须知 5

（一）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资格 7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7

（五）谈判程序 8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9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9

（八）合同的签订 10

（九）澄清及变更 10

（十）验收 10

（十一）质疑 10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5

附件一 16

附件二 17

供应商基本信息 17

附件三 17

投标授权书 17

附件四 18

投标函 18

附件五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

附件六 2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 20

附件七 21

相关服务承诺函 21

附件八 21

业绩合同、产品原厂家的宣传彩页等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21

##

**六安市中医院马店分院（霍邱县第六人民医院）脑电治疗仪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SZYY-SBGCB2025148

2、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马店分院（霍邱县第六人民医院）脑电治疗仪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是否为带量采购：否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最高限价：4.9万元

7、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投标产品所对应的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②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相应有效的注册证（含附页、附件）或备案证；进口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应有效的进口注册证（含附页、附件）;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

2、地点：六安市中医院官网（https://www.laszyy.cn/）。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19设备工程部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方式，邮寄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设备工程部收0564-3318715。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五楼物流管理部会议室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六安市中医院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路76号

联系方式：汤老师 电话：0564-3318715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中医院马店分院（霍邱县第六人民医院）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中医院马店分院（霍邱县第六人民医院）脑电治疗仪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LASZYY-SBGCB2025148 |
| 采购预算 | 4.9万元 |
| **2** | 是否分包 | 否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收到甲方供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价款（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4**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供货期：**自成交公告公示且无异议后第5个工作日内与设备工程部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 |
| **5** | 中标服务费 | **无** |
| **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质疑与答疑 |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
| **9** | 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19楼设备工程部。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方式，邮寄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设备工程部收0564-3318715。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9月19日 14:30整，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4、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标书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胶装成册，密封提交，如未按本条款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 |
| **10**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备注** | **1、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招标产品所有相关配套设备及日常使用的相关耗材清单，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标明品牌、型号、产地、规格、最小供货单位等并分项报价，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以后补充采购、维修等使用。在中标后如发现有漏报、瞒报等情况，一律作废标处理。如未说明一律视为免费配套安装与使用。****2、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3、除采购文件特殊要求的情况外，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需包含符合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彩页内容（产品彩页需提供原件，确保字迹清晰）、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并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表中标注准确无误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如因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缺失、证明文件页码未标注或标注错误页码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或认定其无法响应采购文件要求。****4、评标委员会有权就采购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被询标供应商需根据询标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地做出答复。被询标供应商不得回答与询标无关问题，不得向评委提问。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询标内容进行答复的，视为被询标供应商认同询标内容。** |

## （二）供应商资格

1、详见谈判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投标报价书；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投标授权书；

4、投标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业绩合同、产品原厂家的宣传彩页等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不接受多种货币报价。

4、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报价要求、谈判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应按要求盖章、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供应商须准确填写响应情况表中证明文件页码，如未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五）谈判程序

1、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质疑期内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合同具体文本自行拟定（一式四份）。

## （九）澄清及变更

谈判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六安市中医院官网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

2、验收时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无法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予以废标，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可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不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脑电治疗仪技术参数**

数量：1台 预算：4.9万元

1、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由主机和磁电单元组成。其中磁电单元由一个磁疗帽(带)、一对治疗主电极组成（电极片为外购件）；②脑电仿生电刺激仪由主机、治疗帽、输出线、电源线、电极组成。电极采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产品；③由主机、耳后治疗电极、肢体治疗电极和相应输出线组成。

2、适用范围/预期用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通过治疗电流刺激小脑顶核，以起到改善脑部血液循环的作用，适用于以下疾病的辅助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由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偏头痛；②电疗部分：适用于对中风、瘫痪患者功能恢复的辅助治疗或对脑功能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及认知障碍、吞咽障碍进行治疗，治疗或缓解失眠症状（非焦虑、抑郁引起的失眠）。磁疗部分：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衰弱、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③低频电脉冲电刺激：通过电刺激小脑顶核，改善脑部血液循环，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疾病的辅助治疗。低频调制中频电刺激：适用于脑血管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低频电脉冲与低频调制中频电刺激可视上述疾病治疗的需要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3、≥4通道柜式一体机型，≥2块液晶显示屏独立显示；

4、仪器具有4路电疗输出，4路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可同时治疗4名患者；

5、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6、具备定时功能；

7、治疗强度：≥2档可调；

8、≥4 种输出模式可供选择；

9、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幅度峰值≥50V;

10、输出电流最大 ≥30mA,可分≥25档可调；

11、输出波形:无序波或低频三角波；

12、整机质保不低于三年。

**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报价书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投标授权书 |  |
| 四 | 投标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八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九 | 二轮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是否响应供货周期 | 是□ 否□ （划√） |
| 其他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投标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书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总价。如有缺漏，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单价报价表**

（格式自拟）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附件三

## 投标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附件四

## 投标函

致：六安市中医院

1、根据项目编号： 号谈判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附件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附件六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投标文件 | 偏离及影响 |
| 响应情况 | 证明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4.供应商须准确填写响应情况表中证明文件页码，如未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附件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八

## 业绩合同、产品原厂家的宣传彩页等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九**

六安市中医院马店分院（霍邱县第六人民医院）脑电治疗仪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二）轮报价表

致：六安市中医院

1. 我方愿在前一轮次谈判（响应性文件内报价为首次报价）报价的基础上对六安市中医院马店分院（霍邱县第六人民医院）脑电治疗仪采购项目进行（二）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二）轮报价（元）** |
| 1 | 六安市中医院马店分院（霍邱县第六人民医院）脑电治疗仪采购项目 |  |  |  |

2、其他部分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9日